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必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必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5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由東往南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與民生街口、欲左轉民生街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正沿民生街往中正路1段路口行走之行人告訴人鄧張庭妹，即貿然左轉，不慎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未明示側性小腿未明示側性開放性傷口、腦震盪、頭皮擦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陳旒娜